潘环审复〔2025〕3号

关于安徽世嘉合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世嘉合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创业大道东侧、纬四路北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为84090.26平方米，设有2栋1层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1栋研发楼（综合办公楼），购置全自动锂离子电池PACK生产线5条，锂离子电池检测柜20套等主要设备100套，可年产5GWh锂电池储能Pack、1.2万套储能PCS、0.9万台储能柜、0.3万台液冷（风冷）集装箱。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405-340406-04-01-123319，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施工期施工扬尘等无组织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运营期间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负压收集的危废间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激光焊接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排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强设备及人员操作管理等措施防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分子筛及吸附剂、废包装材料、废离型纸和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导热灌封胶、废导热灌封胶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等危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报告表》相关内容，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执行。

2.污水排放

项目废水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相关限值要求。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其他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可能涉及的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  |
| --- |
|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
|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4月28日印发 |

2025年4月28日